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96号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1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季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64,390,11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3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690,19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2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99,92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7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18,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7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192,8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9%;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16,0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190,2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2%;7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8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263,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89,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263,7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应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天衡厦厦字第0390号】2020《意》字第155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0年12月10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决、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并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

3.董事李剑豪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季令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4人,代表股份264,390,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8,673,269股的42.736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42,690,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275%;

(2)通过互联网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21,699,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7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64,318,61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0%;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0股弃权;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192,8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89%;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11%;0股弃权。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64,316,01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20%;7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273%;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190,2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2%;7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38%;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经统计,《关于增加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64,389,51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263,7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0股弃权。

4.经统计,《关于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64,389,51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2,263,7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负责人:孙卫星 邢志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董事陈长庚先生对本次案投票弃权,弃权理由:由于时间仓促,无法对延期原因予以充分判断。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延期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一、原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一)原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因公司于工作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开。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
(一)原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延期后的大股东会召开时间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8)。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现将延期后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关于上述2个议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鼎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鼎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鼎、曾勇、朱松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0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办 公 室

联系电话:0769-83906285,传真:0769-8376736
联系人:吕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股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该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票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股
股东签名(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 局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信 息 披 露 的 内 容 真 实、准 确、完 整,没 有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遗 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陈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306,77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76,60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0,175,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